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2228)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損益表	2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他	28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8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



負責人：黃正怡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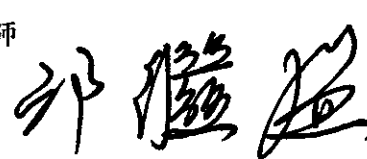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有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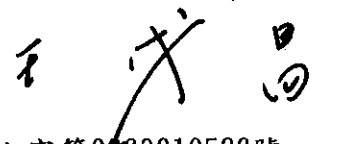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 971,002	53	\$ 867,932	55	\$ 303,325	17
1310	228,353	13	296,102	19	30,000	2
1120	4,032	-	582	2180	-	-
1140	15,213	1	10,144	2120	3,639	-
1160	347,516	19	273,840	2140	92,554	5
1210	32,404	2	15,439	2160	26,811	1
1260	310,618	17	224,449	2170	87,375	5
1280	22,585	1	16,928	2210	30,841	2
15-	10,271	-	30,448	2260	29,535	2
	739,472	42	675,187	2280	2,570	-
	成本					
1501	91,556	5	91,556	2820	125,196	8
1521	398,904	22	415,821	2810	40	-
1531	287,517	16	292,115	2861	47,248	3
1551	8,226	1	11,942	2888	65,179	4
1561	48,010	3	47,862	2-	12,729	1
1681	23,062	1	11,658	1	428,521	25
15xy	857,275	48	870,954	55	1,373,747	75
15x9	(225,341)	(12)	(223,118)	(14)	602,330	33
1671	1,755	-	5,707	3110	602,330	33
1672	105,783	6	21,644	32-	62,199	3
17-	68,178	4	44,168	3270	61,917	3
1750	205	-	738	3280	282	-
1760	12,775	1	13,611	33-	745,185	41
1770	15,681	1	18,527	3310	167,381	9
1782	39,517	2	11,292	3350	577,804	32
18-	23,616	1	8,644	34-	(35,967)	(2)
1800	3,173	-	3,198	3420	(35,967)	(2)
1820	15,178	1	4,048	3430	1,373,747	75
1830	1,013	-	919	361x	1,262,568	75
1880	4,252	-	479	3610	2,894	-
1-	\$ 1,802,268	100	\$ 1,585,931	100	\$ 1,802,2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之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6)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1)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0、(四)之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6)					
	其他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之1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4)					
	合併溢額					
	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1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2、(四)之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2,242,338	100	\$ 1,598,52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99)	-	(596)	-
4190	銷貨折讓	(6,836)	-	(15,22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35,203	100	1,58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1,509,838)	(68)	(1,136,518)	(72)
5910	營業毛利	725,365	32	446,179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405,989)	(18)	(297,716)	(19)
6100	推銷費用	(104,676)	(5)	(80,580)	(5)
6200	管理費用	(251,064)	(11)	(182,6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49)	(2)	(34,517)	(2)
6900	營業淨利	319,376	14	148,463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949	2	42,433	3
7110	利息收入	2,466	-	3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4,102	-	5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213	-	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57	-	336	-
7480	其他收入	65,811	2	41,12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914)	(2)	(6,459)	-
7510	利息費用	(1,35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	(4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378)	-	(2,16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38,548)	(2)	(921)	-
7880	什項支出	(630)	-	(2,887)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51,411	14	184,43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6)	(98,868)	(4)	(56,621)	(4)
9600	合併總淨利	\$ 252,543	10	\$ 127,816	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2,829	11	\$ 127,921	8
9602	少數股權	(286)	-	(105)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2,543	11	\$ 127,816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9、(四)之17)				
	合併稅前淨利	\$ 5.83		\$ 3.06	
9710	合併總淨利	\$ 4.19		\$ 2.12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	
9750	母公司股東	\$ 4.20		\$ 2.1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100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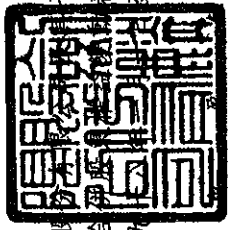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35,838	\$ 349,063	\$ 61,174	\$ -	\$ 1,210,604	\$ -	\$ 1,210,60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18,751	(18,751)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33)	-	-	(60,233)	-	(60,233)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13,556)	-	(13,556)	-	(13,556)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2,231)	-	(2,231)
M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127,921	-	-	127,921	(105)	127,816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2,999	2,999
Z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54,589	398,000	47,618	(2,231)	1,262,505	2,894	1,265,39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3)	-	-	12,792	(12,792)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33)	-	-	(60,233)	-	(60,233)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83,585)	-	(83,585)	-	(83,585)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2,231	-	2,231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252,829	-	-	252,829	(286)	252,543
S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2,608)	(2,608)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 -	\$ 1,373,747

註1：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3,75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3：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2,302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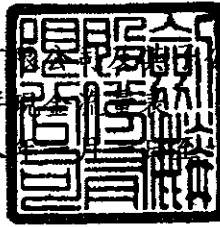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52,543	\$ 127,8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59,883	62,300
A20300	出租資產折舊	24	24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18	2,64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16	2,401
A20500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87)	(4)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02)	(582)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88
A242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213)	(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2,163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652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69)	85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73,589)	(90,85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965)	(98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86,287)	20,014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5,667)	(13,57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69	(5,07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85	2,001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474)	(14)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67)	1,83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4,285	13,2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447)	15,562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4,004	20,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67	(2,394)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4,243	1,31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84	4,054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6,564	6,22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351)	(12,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797</u>	<u>157,633</u>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2,097)	(40,05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2,458	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30)	(3,965)
B029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29,745)	-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減少	(813)	1,105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2,150	(23,163)
B09900	商譽(增加)減少	(392)	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69)	(65,70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60,233)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608)	2,99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1)	(57,234)
DDDD	匯率影響數	(59,136)	(7,4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749)	27,2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102	268,8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353</u>	<u>\$ 296,10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u>\$ 1,356</u>	<u>\$ -</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7,068</u>	<u>\$ 39,773</u>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49,255	\$ 42,66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39	82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97)	(3,43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42,097</u>	<u>\$ 40,050</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10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1. 公司沿革

(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A. 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B.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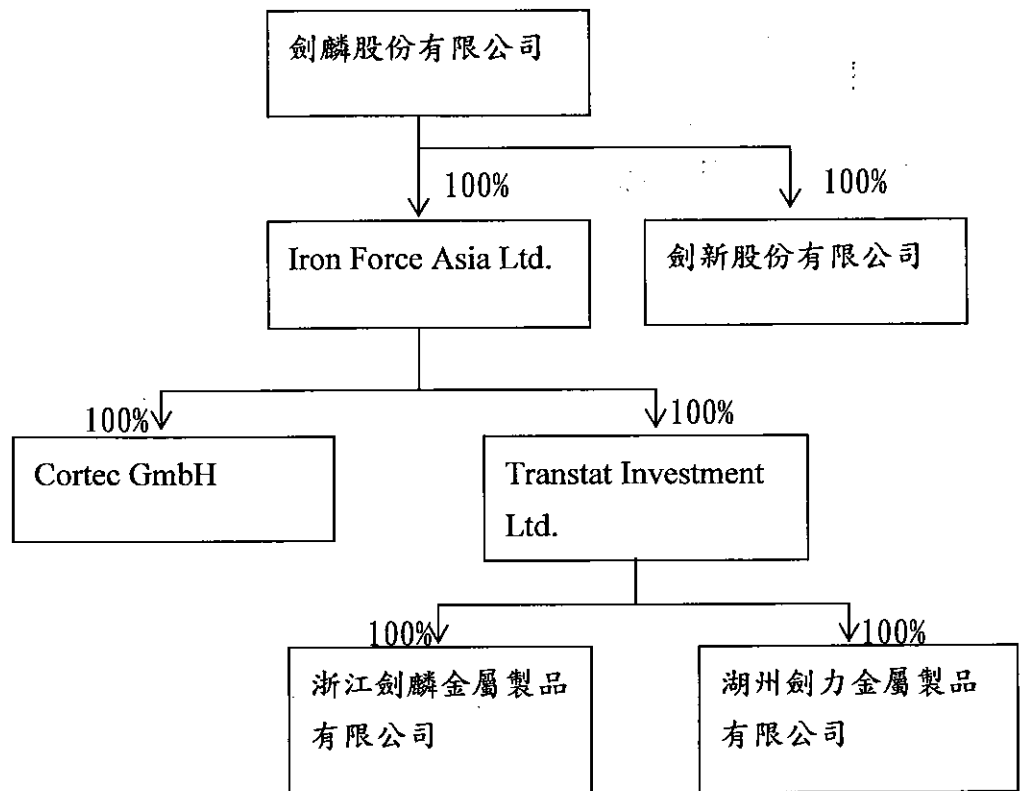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	80.00%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註：除非重要子公司—Cortec GmbH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

(3)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75人及1,094人。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 (3)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 (4)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5)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6)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8,578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業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3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13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匯出USD3,130仟元(折合NTD99,671仟元)投資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2月4日經審二字第09900010560號函核准在案。

- (11)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或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長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帳單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Iron Force Asia Ltd.	美金
Cortec GmbH	歐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

礎，除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 機器設備 | 3~12年 |
| (3) 運輸設備 | 5~6年 |
| (4) 辦公設備 | 3~5年 |
| (5) 其他設備 | 2~20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7.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8.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裝置費、工程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系統設計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2~5年)，採平均法攤銷。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

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0.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3.5%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3) Iron Force Asia Ltd. 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亦無員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

(4) Cortec GmbH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

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1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所得稅

- (1) 除Iron Force Asia Ltd.及Transtat Investment Ltd.係根據模里西斯及香港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及香港政府之各項稅負外，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及劍新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劍麟公司及劍新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為課稅基礎，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時間性差異，作跨

年度所得稅分攤。

- (4) 本公司及創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 本公司及創新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6) 本公司及創新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3.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8.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合併純益(損)除以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人工及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現金	\$ 225	\$ 325
支票存款	40	60
活期存款	59,424	55,477
定期存款	29,485	15,482
外幣存款	139,179	224,758
淨 額	<u>\$ 228,353</u>	<u>\$ 296,102</u>

註：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及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4,032</u>	<u>\$ 5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200 仟元 美元 7,503 仟元	歐元 300 仟元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5,213	\$ 10,14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5,213	\$ 10,144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9,676	\$ 276,087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160)	(2,247)
淨 額	\$ 347,516	\$ 273,840

5. 存貨淨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料	\$ 21,440	\$ 16,732
物料	152	114
在製品	17,581	18,259
製成品	154,073	128,680
在途成品	21,724	7,656
商品	104,307	61,549
小 計	319,277	232,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59)	(8,541)
淨 額	\$ 310,618	\$ 224,449

註：(1) 存貨擔保情形：無。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 度	98年 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495,840	\$ 1,129,755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118	2,643
加：存貨盤盈	(99)	(44)
加：存貨報廢損失	2,953	4,406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產能分攤	13,649	1,48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23)	(1,729)
帳列營業成本	\$ 1,509,838	\$ 1,136,518

6. 固定資產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1,556	\$ -	\$ 91,556
房屋及建築	398,904	65,428	333,476
機器設備	287,517	120,953	166,564
運輸設備	8,226	3,982	4,244
辦公設備	48,010	28,085	19,925
其他設備	23,062	6,893	16,169
未完工程	1,755	-	1,755
預付設備款	105,783	-	105,783
合 計	\$ 964,813	\$ 225,341	\$ 739,472

(2) 民國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1,556	\$ -	\$ 91,556
房屋及建築	415,821	74,702	341,119
機器設備	292,115	117,836	174,279
運輸設備	11,942	7,242	4,700
辦公設備	47,862	17,649	30,213
其他設備	11,658	5,689	5,969
未完工程	5,707	-	5,707
預付設備款	21,644	-	21,644
合 計	\$ 898,305	\$ 223,118	\$ 675,187

(3) 民國99年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4) 以上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5) 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未減損之跡象。

7. 無形資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備註
電腦軟體成本	\$ 205	\$ 738	
商譽	12,775	13,611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81	18,527	註(2)
土地使用權	39,517	11,292	註(3)
合 計	\$ 68,178	\$ 44,168	

- 註：(1)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成本高於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2)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3) 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德清縣國土資源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 (4) 電腦軟體成本、商譽及土地使用權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8. 其他資產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出租資產	\$ 3,496	\$ 3,497	註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23)	(299)	註
存出保證金	15,178	4,048	
遞延費用	1,013	919	
其他	4,252	479	
合 計	\$ 23,616	\$ 8,644	

註：係本公司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辦公大樓之部份土地及建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出租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9. 短期借款

(1) 民國99年12月31日

種 類	金 額	利率區間	備 註
信用借款	\$ 30,000	1.39%	

註：A. 民國9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58,000仟元。

B. 上列借款皆為營運週轉之用，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2) 民國98年12月31日：無。

10. 應付費用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870	\$ 37,738
應付利息	2	-
應付退休金	5,816	1,372
應付進出口費用	2,456	1,546
應付保險費	1,569	1,754
應付加工費	5,515	4,060
其 他	26,147	26,901
合 計	\$ 87,375	\$ 73,371

11. 其他負債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248	\$ 47,441
存入保證金	40	4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5,179	48,615
其他	12,729	21,498
合 計	\$ 125,196	\$ 117,594

註：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10,812仟元及10,219仟元。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99年及98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43仟元及4,276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7,248仟元及47,308仟元。另Cortec GmbH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0仟元及133仟元。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9年及98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4仟元及4,616仟元。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77	\$ 948
利息成本	1,744	1,47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8)	(237)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059	2,058
退休金損益	691	29
淨退休金成本	\$ 5,443	\$ 4,276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907	\$ 22,15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082	35,309
累積給付義務	57,989	57,4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070	20,042
預計給付義務	76,059	77,50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41)	(10,153)
提撥狀況	65,318	67,3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469)	(18,5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282)	(22,2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81	18,5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248	\$ 47,308

C. 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4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D.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分別為30,404仟元及28,277仟元。

13. 股本

日期	股本(仟元)	股數	每股金額(元)	備註
66. 4. 27.	\$ 1,000	1,000	\$ 1,000	創 立
	\$	\$	\$	\$
93. 9. 1.	377,400	37,740,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5,400 仟元
94. 8. 23.	528,360	52,836,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0,960 仟元
95. 8. 30.	602,330	60,233,040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仟元

14. 資本公積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61,917	\$ 61,917
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282	282
合 計	\$ 62,199	\$ 62,199

15.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理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792	仟元	\$ -
現金股利	60,233	仟元	1
員工紅利—現金	2,558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仟元	-

- (4)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99年及98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057仟元及2,302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案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A. 民國99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	\$ 55,570	\$ 16,647
劍新公司	132	-
Asia	-	-
Transtat	-	-
Cortec	10,076	3,759
浙江劍麟	7,361	1,379
湖州劍力	25,729	5,026
合計	\$ 98,868	\$ 26,811

B. 民國98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	\$ 36,286	\$ 28,552
劍新公司	(132)	-
Asia	-	-
Transtat	-	-
Cortec	6,993	-
浙江劍麟	3,042	906
湖州劍力	10,432	5,800
合計	\$ 56,621	\$ 35,258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A. 民國9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本公司	\$ 4,104	\$ 5,322	(\$ 1,237)	(\$ 70,501)
創新公司	-	-	-	-
Asia	-	-	-	-
Transtat	-	-	-	-
Cortec	-	-	-	-
浙江劍麟	-	-	-	-
湖州劍力	-	-	-	-
合 計	\$ 4,104	\$ 5,322	(\$ 1,237)	(\$ 70,501)

B. 民國9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本公司	\$ 6,836	\$ 5,258	\$ -	(\$ 54,005)
創新公司	-	132	-	-
Asia	-	-	-	-
Transtat	-	-	-	-
Cortec	-	-	-	-
浙江劍麟	-	-	-	-
湖州劍力	-	-	-	-
合 計	\$ 6,836	\$ 5,390	\$ -	(\$ 54,00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395	\$ 51,75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預計) 17.22%	98年度(實際) 19.76%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577,804	398,000
合 計	\$ 577,804	\$ 398,000

(7)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9 年 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59	\$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370	-	-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8 年 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50	\$ -	-
	人才培訓支出	16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93	-	-

- (8)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有效期間自民國96年度至民國98年度止，共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上開年度間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權利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均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17. 基本每股盈餘

	99 年度	98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A)	\$ 351,411	\$ 184,542
合併總淨利(B)	\$ 252,543	\$ 127,81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C)	286	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D)	\$ 252,829	\$ 127,9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E)	60,233	60,233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稅前每股盈餘(A/E)	\$ 5.83	\$ 3.06
合併每股盈餘(B/E)	\$ 4.19	\$ 2.12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每股盈餘(C/E)	0.01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D/E)	\$ 4.20	\$ 2.12

1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9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5,388	\$ 133,899	\$ 359,287	\$ 174,163	\$ 113,792	\$ 287,955
勞健保費用	17,369	7,489	24,858	11,511	6,218	17,729
退休金費用	6,561	4,476	11,037	4,919	3,973	8,892
其他用人費用	1,598	649	2,247	1,206	654	1,860
折舊費用	48,830	11,053	59,883	52,013	10,287	62,300
攤銷費用	275	1,741	2,016	476	1,925	2,401

註：出租資產民國99年及98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均為24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貨幣性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5,022	\$ 29.1450	\$ 146,360	\$ 12,412	\$ 32.04	\$ 397,614
歐元	2,781	38.9300	108,257	4,909	46.20	226,795
英鎊	51	45.1400	2,291	5	51.63	269
日幣	1,324	0.3583	474	10,206	0.35	3,545
人民幣	58,837	4.4008	258,929	40,815	4.69	191,4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美金	67	29.1450	1,956	19	32.04	601
歐元	2,214	38.9300	86,180	617	46.20	28,501
日幣	-	0.3583	-	3,777	0.35	1,312
人民幣	3,216	4.4008	14,151	3,319	4.69	15,568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正怡等 5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黃正光等 2 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正忠等 6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合併公司間重要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銷貨：無。
- (2) 進貨：無。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無。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 (7) 財產租賃情形

A. 民國99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9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9.1.1.~99.12.31.	\$ 40	\$ 336

B. 民國98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8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8.1.1.~98.12.31.	\$ 40	\$ 336

C.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

(8) 其他

本公司代為管理罕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9年及98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均為540仟元。

(9) 管理階層薪酬

依據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27,434	\$ 23,129

民國99年及98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99年及98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退休金、遠期外匯擔保金	\$ 11,013	\$ 23,16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存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均為238,000仟元。

2.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工程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均為2,682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3,486	\$ -	\$ 623,486	\$ 595,525	\$ -	\$ 595,525
存出保證金	15,178	-	15,178	4,048	-	4,04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71,220	-	271,220	205,020	-	20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248	-	47,248	47,441	-	47,441
存入保證金	40	-	40	40	-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2	-	4,032	582	-	5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474	-	474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 Iron Force Asia Ltd. 及其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之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100. 1. 13. ~100. 11. 30.	USD7, 503/RMB49, 776	NTD3, 339

B. 民國9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98. 6. 15. ~99. 11. 30.	USD5, 597/RMB37, 933	(NTD474)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之必要者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 2,623	\$ 2,62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2	Iron Force Asia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227	57,22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145	54,14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4	Cortec GmbH	Iron Force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	58,918	58,91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註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無限額之限制。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17	\$ 927,430	100	\$ -
Iron Force Asia Ltd.	股票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1,350	100	-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9,929 (USD 24,015)	100	-
	股票 Coro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5,158 (USD 7,725)	10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票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9,845 (USD 10,631)	100	-
	股票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309 (USD 13,049)	100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76,360	22%	月結後 30 天	-	應收帳款 \$50,865	應收帳款 3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2,279	24%	月結後 30 天	-	應付帳款 \$13,208	應付帳款 16%		
Corotec GmbH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6,360	70%	月結後 30 天	-	應付帳款 \$50,865	應付帳款 9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2,279	57%	月結後 30 天	-	應收帳款 \$13,208	應收帳款 37%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545,037	\$ 445,366	16,817	100.00%	\$ 927,430	\$ 147,914	\$ 147,914
Iron Force Asia Ltd.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15,000	120,000	1,500	100.00%	11,350	(3,513)	(3,22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14,062	USD 10,932	-	100.00%	699,929	119,411	119,411
Cortec GmbH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 750	EUR 750	-	100.00%	225,158	29,549	29,54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	USD 5,134	-	100.00%	309,845	47,241	47,24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湖州	汽車安全零件之生產銷售	USD 9,200	USD 6,070	-	100.00%	380,309	74,199	74,199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 164,075 (USD 5,000) 註(3)	註(1)	\$ 154,947 (USD 4,734)	\$ -	\$ 154,947 (USD 4,734)	100.00%	\$ 47,241 (USD 1,505)	\$ 309,845 (USD 10,631)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件之生產銷售	260,804 (USD 8,060) 註(4)	註(1)	99,671 (USD 3,130)	-	294,970 (USD 9,200)	100.00%	74,199 (USD 2,363)	380,309 (USD 13,049)	4,922 (USD 150)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9,917 (USD 13,934)	\$ 569,184 (USD 17,704)	\$ - (註 5)

註：(1) 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之差額。

(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5) 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6) 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7) 劍麟公司轉投資大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50%以上，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總經理室	合 計
收入合計	\$ 1,134,085	\$ 1,093,417	\$ 7,701	\$ 2,235,203
部門利益	\$ 212,645	\$ 188,102	(\$ 30,411)	\$ 370,336
一般收入				20,003
公司一般費用				(38,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1,411
可辨認資產	\$ 1,005,554	\$ 479,026	\$ 13,726	\$ 1,498,306
公司一般性資產				303,962
資產合計				\$ 1,802,268
折舊	(\$ 37,767)	(\$ 18,804)	(\$ 3,313)	
資本支出	\$ 142,097	\$ -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總經理室	合 計
收入合計	\$ 685,519	\$ 896,170	\$ 1,107	\$ 1,582,796
部門利益	\$ 88,852	\$ 124,833	\$ 12,608	\$ 226,293
一般收入				9,102
公司一般費用				(50,8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4,542
可辨認資產	\$ 779,039	\$ 539,584	\$ 15,420	\$ 1,334,043
公司一般性資產				261,888
資產合計				\$ 1,595,931
折舊	(\$ 37,325)	(\$ 23,080)	(\$ 1,895)	
資本支出	\$ 40,050	\$ -	\$ -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外銷各地區銷售收入淨額如下：

項 目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歐 洲	\$ 1,402,240	\$ 900,139
美 洲	445,636	343,555
亞 洲	374,560	331,881
其他(皆未達10%)	6,902	7,122
營業收入淨額	\$ 2,229,338	\$ 1,582,69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銷售客戶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	-	\$ 208,286	13

註：民國99年度每單一銷售客戶金額均未達營業收入10%以上。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76,360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2.31%
			應收帳款	50,865	月結後 30 天 T/T 收款	2.82%
			其他應收款	115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2,279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8.57%
			應付帳款	13,208	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	0.73%
		其他應付款	1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4,387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4.13%
			銷貨收入	1,114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0.05%
			應收帳款	842	月結後 30 天 T/T 收款	-
			其他應付款	1	-	-
			存入保證金	4	-	-
		其他收入	344	-	-	
		租賃收入	24	-	-	
	Iron force Asia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7,227	資金貸與	3.1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76,360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2.31%
			應付帳款	50,865	月結後 30 天 T/T 付款	2.82%
			其他應付款	115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2,279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8.57%
			應收帳款	13,208	月結後 10~15 天 T/T 收款	0.73%
			其他應收款	1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74,387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4.13%
			進貨	1,114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0.0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842	月結後 30 天 T/T 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	-	-
			存出保證金	4	-	-
			其他費用	344	-	-
			租賃費用	24	-	-
Iron Force Asia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227	資金貸與	3.18%

2. 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3,226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3.32%
			應收帳款	44,780	月結後30天T/T收款	2.81%
			其他應收款	210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5,185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0.96%
應付帳款			19,290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1.2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	—	—	
		其他應收款	47,081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2.9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172	—	0.45%	
		存入保證金	4	—	—	
		其他收入	105	—	—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收入	6	—	—
			進貨	213,226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3.32%
			應付帳款	44,780	月結後30天T/T付款	2.8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210	—	—
			銷貨收入	175,185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0.96%
			應收帳款	19,298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1.2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	—	—
			其他應付款	47,081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2.9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管-技術服務費	7,172	—	0.45%
			存出保證金	4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支出	105	—	—
			租金支出	6	—	—